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经全面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 （3）公司及下属企业中对公司发展有较为突出贡献的员工。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参加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